公司代码:603023　　公司简称:威帝股份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报告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威帝股份	60302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金明	王晨宇
电话	0451-87101100	0451-87101100
办公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
电子信箱	zqbm@vitl.net.cn	zqbm@vitl.net.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01,828,595.11	900,847,758.30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5,565,971.85	773,230,573.35	-0.9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852,231.73	73,954,025.52	-8.25
利润总额	-12,644,023.93	-028,184.5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4,601.50	552,086.77	-1,48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31,224.53	257,197.78	-3,10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0,481.24	-17,040,174.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6	0.07	减少 1.06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01	-1,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01	-1,50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0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振华	境内自然人	24.64	137,524,155	0	无	0
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58	120,445,673	0	无	0
陈庆华	境内自然人	2.02	11,265,761	0	无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其他	0.79	4,411,187	0	无	0
UBS AG	其他	0.68	3,816,878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0.62	3,485,613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其他	0.54	2,993,330	0	无	0
宿凤琴	境内自然人	0.47	2,650,128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2,502,400	0	无	0
李文燕	境内自然人	0.45	2,5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振华系陈庆华之兄,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8 号)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

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 6,500,000.00 元(含增值税,下同),实际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人民币 193,500,000.00 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 1,096,606.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403,393.1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470 号验资报告。具体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8年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7月27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59.6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9,240.3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453.52
本年度使用金额	6,460.64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7
其他－缴纳税费	18.0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77.59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785.4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制定《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 年 7 月,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与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8年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7月2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65130078801900000053	11,785.44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将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中的 15,000 万元变更用于支付购买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506%股权的部分转让款。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和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前次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5,000 万元变更用于支付购买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越天成”)100%股权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星精密”)44.8506%股权的部分转让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号))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支付购买智越天成 100%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6,363.91 万元;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支付购买玖星精密 44.8506%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8,306.19 万元;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支付购买智越天成 100%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329.90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款使用募集资金合计支付 15,000.00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包括车载智能终端、威帝云总线服务平台、私有云解决方案、公共交通开放数据及社会化服务平台四个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已完成车载智能终端、威帝云总线服务平台等模块项目的建设。因客户需求变化,公司将私有云解决方案、公共交通开放数据及社会化服务平台项目,调整成智能座舱模块、整车中央控制器模块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和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20,000 万元调整至 6,452.85 万元(已投入 3,452.85 万元,将继续投入 3,000 万元),并将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8 年 8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号))

五、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8年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8年7月27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60.6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14.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54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7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含试车时间)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研发项目	是	20,000.00	6,452.85	6,452.85	96.73	3,550.25	-2,902.60	55.02	2028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购买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8506%股权的部分转让款	投资并购	否	-	15,000.00	15,000.00	6,363.91	6,363.91	-8,636.09	42.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000.00	21,452.85	21,452.85	6,460.64	9,914.16	-11,538.69	46.2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公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0,000.00 万元减去“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 6,452.85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支付银行手续费等费用,不含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等。

注 5: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将 2018 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剩余闲置资金 15,000 万元(为“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547.15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部分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等) 用于支付购买智越天成 100%股权及玖星精密 44.8506%股权的部分转让款。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8年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8年7月27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含试车时间)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含2)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研发项目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6,452.85	6,452.85	96.73	3,550.25	55.02	2028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8月18日
合计					6,452.85	6,452.85	96.73	3,550.25	55.0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公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公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涉及“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的多个子项目,本次按项目整体口径填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何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并一致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并一致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1)。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3697　转债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应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7 日
- 赎回价格:100.0940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8 月 28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8 月 24 日

截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24 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8 月 24 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8 月 27 日

截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27 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8 月 27 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30.31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0940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 “2025 年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应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中约定,“应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0.1%;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 2026 年 8 月 2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343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0.1%×343/365=0.0940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0940=100.0940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应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应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8 月 28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应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24 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8 月 24 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8 月 27 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8 月 27 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本公司的“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940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75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940 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应流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O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940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24 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8 月 24 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8 月 27 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8 月 27 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应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 未实施转股的 “应流转债” 将全部冻结, 停止交易和转股, 将按照 100.0940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 因目前 “应流转债” 二级市场价格 (8 月 18 日收盘价为 164.847 元 / 张) 与赎回价格 (100.0940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737776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6-04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高永华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表决董事 14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无法与独立董事高永华先生取得联系,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解除其独立董事职务,高永华先生独立董事职务解除后,其担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自动失去。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补选徐孝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内容详见 2026-048 号公告)

三、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6-048 号公告)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6-04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高永华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无法与独立董事高永华先生取得联系,高永华先生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除上述职务外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高永华先生原定任职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8 年 8 月 19 日,离任自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时生效,高永华先生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永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高永华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将对高永华先生离任后空缺的独立董事席位作出补选安排。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徐孝民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他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能力, 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孝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徐孝民先生当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作相应调整,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不涉及此次调整。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徐孝民(主任委员)、焦振营、朱政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姜涟(主任委员)、徐孝民、陈美颖

战略委员会:李庆明、焦振营(主任委员)、吴昕、张国川、梁五星、付文龙、陈金伟、张后军、姜涟;

审计委员会:薛玉莲(主任委员)、朱政罡、陈美颖。

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孝民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和东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政府、2014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党委书记。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22)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孝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高永华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至 8 月 2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pmgftzzgx@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09:00-10: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焦振营

总经理:张国川

财务总监:张后军

董事会秘书:刘金祥

独立董事:薛玉莲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三)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至 8 月 2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pmgftzzgx@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王昕 李明原

电话:0375-2723076

邮箱:pmgftzzgx@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 绝味　公告编号:2026-05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飞亚”)24.1661%股权转让给驭唐控股(湖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驭唐集团”),交易对价为 8,458.14 万元。驭唐集团控股股东上海驭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驭唐新能源”)为本次交易作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塞飞亚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塞飞亚、驭唐集团及其他出让股权的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约定,驭唐集团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款项(转让价格的 3%,共 253.74 万元),在收到款项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第一笔款项。为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驭唐集团发出《付款提示函》,并与驭唐集团保持着积极的沟通。驭唐集团因审计要求,银行账户暂停对外支付。待近期审计